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进行了确认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星宇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，同意公司修订现行的《星宇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该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3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星宇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评价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，同意公司修订现行的《星宇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该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4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